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71號

原　　告　勵秀寶
訴訟代理人　朱雯文
被　　告　謝尚勳
　　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欣律師
　　何一芃律師

上列被告謝尚勳及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08 年度審交訴字第24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08 年度審交簡字第178 號），經原告勵秀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法　官　余銘軒
法　官　廖晉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萬可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